

黄山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黄征启公告〔2021〕01号
(高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屯溪区新潭镇霞高村集体土地，现就土地征收启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屯溪区新潭镇霞高村集体土地 0.9799 公顷，地块四至范围和具体面积详见勘测定界图。

被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最终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城市建设用地（金村小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要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期限内准备好相关权属等资料，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调查期间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土地征收勘测定界范围内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三)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行政村范围内发布。

特此公告。

